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報 2016/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鄺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前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發展」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為具挑戰的一年，位於余姚的租賃廠房興建被延期，導致我們原先預期的太陽能業務計劃進展放緩，再加上珠寶行業的激烈競爭，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沉重的壓力。惟本集團積極應對不利因素，不斷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於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在國內的太陽能業務。全球經濟持續動蕩，中國內地經濟在經歷過去二十年的驚人增長後亦出現放緩跡象。儘管如此，綠色能源行業仍受惠於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政策與資金扶持，以及地方政府與居民的巨大需求，發展強勁。本集團亦受惠於國內的綠色能源政策促進以及龐大的市場需求，太陽能分部於本年度開始錄得收入，為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發展帶來鼓舞。

回顧年內，本集團與Suncool AB繼續維持緊密的交流，我們的高級技術團隊到瑞典接受Suncool AB的專業培訓，Suncool AB亦派多位資深技術顧問到中國深入指導我們，雙方努力實踐將CoolStore冷藏管及集熱器國產化的方案，產品已進入中試階段，在下一年度即可開始量產。於年內，我們積極參與業內研討會，更被邀請作主題發言介紹我們的創新科技及產品，成功將我們品牌引領到太陽能業界領域，並得到業內人士的廣泛認同。期望來年進駐位於余姚之租賃廠房後，能使生產模式更加完整，市場營銷進一步加強，業務邁上新臺階，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地位。

珠寶業務方面，儘管市況並不樂觀，本集團將對珠寶業務維持審慎方針，穩定業務，嚴謹控制直接與間接成本，保持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於不同領域尋求新商機，以實現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的最終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維持在中國內地的真品珠寶產品批發業務及拓展在國內的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於本年度持續放緩，國內真品珠寶市場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消費者信心減弱從而使其用於奢侈品的開支減少，加上行內激烈競爭持續，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進一步下挫。為應對珠寶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可為本集團改善收入的方法及持續控制成本，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因素對業務的影響。

全球對環保能源的需求仍然殷切，而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有利環保、節能及減少污染與排放的政策，對推動國內綠色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有正面積極的影響。隨著引入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Suncool AB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後，本集團積極開展太陽能業務，並於本年度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太陽能業務主要為以Suncool AB向本集團授出獨家專利及許可的CoolStore專利產品為核心的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生產技術，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銷售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部件藉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和快速建立太陽能產品行銷管道。

於年內，本集團被邀參與由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亞洲開發銀行聯合主辦的「二零一六亞太低碳技術峰會」，更被邀在由中國太陽能熱利用產業聯盟等主辦的「二零一七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武漢)太陽能熱利用產品博覽會」作主題發言，並獲創新獎。通過積極參與業內研討會，成功促進本集團與太陽能業界精英的技術交流，建立起本集團於業界的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短期租賃形式租用最大年產能1,200支冷藏管的臨時生產線，且已開始生產以滿足試點項目之需求。同時，本集團積極發掘更多不同界別的潛在客戶，包括教育機構、政府組織、連鎖酒店、商業大廈、醫院、醫藥供應商及冷鏈物流企業等，以加強節能減排的教育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帶來的顯著效益。

展望

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的全面實施，太陽能行業前景更加廣闊。展望未來，環保依然是中國政府主要工作和社會民生的重大主題，政府高度重視環保產業，將對太陽能行業持續推出利好政策的支持，本集團相信該等利好政策將提供更多機遇，有助於扭轉一直以來不利營運的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並強化自身的運營管理，竭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現時余姚團隊已掌握相關技術並對產品進行優化及測試令其更符合中國市場的需要及規格，蓄勢待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與一幢位於安徽的三層高商業大廈訂定試點項目。於該試點項目中，本集團將於該大廈樓頂建設64平方米的太陽能集熱器設施，以提供可持續性的加熱及製冷。由於太陽能集熱器具備獨特的技術及效率，除了能提供相當於目前其他解決方案的兩倍效能外，亦能同時用於加熱及製冷，因此管理層有信心該試點專案將帶來更多抱有相當興趣的潛在客戶。

於來年，位於余姚濱海新城建築面積約27,500平方米，佔地約50,000平方米，且最大年產能約156,000支冷藏管之租賃廠房將移交予本集團。遷入租賃廠房後，本集團計劃投入17百萬港元購買機械、設備及裝置等固定資產，部分將用於裝修、綠化和購置保安監控等設備，全力提升綜合業務實力，加強生產與技術創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努力增加經營效益。另外，本集團已預留合共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培訓及支付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與此同時，本集團與Suncool AB雙方團隊將繼續研發，期望能優化整個太陽能加熱及製冷系統，提升效能，因此本集團已預留2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為未來技術需求的提升鋪路。有關發展太陽能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珠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對珠寶業務維持審慎方針，穩定業務，嚴謹控制直接與間接成本，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發掘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否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考慮更改或多元化發展不同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就市場的狀況，本集團會不時考慮及密切注意進行集資活動的適當時機，旨在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發展空間，以多元化的策略制定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克服困難，維持穩健和審慎的發展策略，以取得最佳的業績。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收益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下跌約42.7%。本集團收益主要因中國消費氣氛低迷及真品珠寶需求下跌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60.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二零一六年：2.6%)，跌幅約26.9%。下跌乃主要由於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中國國內市場珠寶行業的營商環境不振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8百萬港元)。該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於本年度，就本公司上年度向Suncool AB發行認股權證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一六年：11.8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42.0百萬港元及23.7(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0百萬港元及27.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數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知會，向本集團出租作冷藏管生產廠房的廠房(「租賃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預期將會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展開租賃廠房之營運，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13,900 ^(附註1)	26,1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6,500 ^(附註2)	600 ^(附註4)
	74,700	74,700	48,000	26,700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5百萬港元用於租賃廠房租金之按金、約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例如於短期租賃廠房內臨時生產線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2.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以及約5.8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2.7百萬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3.6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以及約7.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26.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隨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遷入租賃廠房，本公司將約1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4.1百萬港元用於裝修、綠化和購置保安監控設備以及11.7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將使用之機械及其他生產工具及設備，藉此達到提升產能及效率的目標。約3百萬港元將用於約十二個月期間之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約2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在十二個月期間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加熱及冷卻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來年太陽能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存貨及0.7百萬港元用於在遷至租賃廠房後聘用新員工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4：本公司擬將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數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於本年報日期，已向Suncool AB授出之24,000,000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中16,000,000股認股權證已獲歸屬且現時可予行使，但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購價2.5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募集中額約60百萬港元，預期可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最終取決於股票的相關價格，董事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籌集資金，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為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部分，董事未來亦將考慮進一步重新分配未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到一般營運資金，同時確保太陽能業務的整體發展不會受到影響。為免生疑，本公司現階段未有確定具體的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經營租賃承擔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胡翼時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翼時先生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胡翼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亦曾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59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47歲，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鄺女士先前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亦曾於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鄺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先前亦曾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畢業且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人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故此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確保彼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身份之所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3/3	0/1
胡楊俊先生	3/3	0/1
胡翼時先生	3/3	0/1
陳永源先生	3/3	1/1
鄺慧敏女士	3/3	1/1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3/3	1/1
香志恒先生	3/3	0/1
郭佩霞女士	3/3	1/1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及另一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之表哥。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鄭慧敏女士、李維棋先生、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期限均為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彼等之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成效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2/2
香志恒先生	2/2
郭佩霞女士	2/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制度之職責；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香志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香志恒先生	1/1
陳永源先生	1/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建議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郭佩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1/1
郭佩霞女士	1/1
陳永源先生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及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維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準則及程序

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作為準則，且將按遴選標準考慮人選。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能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符合多元化要求。此項政策已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以供公眾參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49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141
非核數服務—其他	42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生效。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制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33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其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系統之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之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實施、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檢討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之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之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而內部監控檢討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步驟1： 風險識別—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步驟2： 風險分析—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步驟3： 風險監控—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步驟4： 風險報告—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審閱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之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匯報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之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審閱針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無效。

章程文件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獲股東批准並予以採納，以因應本公司名稱之變動更新大綱，並對細則作出多項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並符合自採納細則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有關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公正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作為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依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送足夠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單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由於珠寶為奢侈消費品，故全球金融、經濟環境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力之影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業績。若果中國市場經濟持續放緩，消費者對珠寶的消費意欲進一步減低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另一方面，經濟環境可能影響成本，如租金、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訂明不可披露的授聘條款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減相關開支)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8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上市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7.3%，其中最大客戶佔約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8.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64.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獲委任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而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1)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吳浩先生		2,736,000	0.8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83%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之資源。

二零一六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全權信託(其一位或以上受益人為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3,005,400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批准二零一六年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六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於本年度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陳永源先生	2,736,000	-	-	2,736,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270,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270,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270,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3,546,000	-	-	3,546,000	-			
全部類別總數	3,546,000	-	-	3,546,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62.03%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2.85%
章琦女士	(附註4)	207,454,000	62.85%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62.85%
Suncool AB	(附註6)	30,000,000	9.09%
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	(附註7)	30,000,000	9.09%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Suncool AB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uncool AB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7) 根據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擁有Suncool AB 47%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被視為於Suncool AB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向Suncool AB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租約，向中節能余姚租用將由中節能余姚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興建之廠房，估計建築面積為27,500平方米(「租賃廠房」)，固定月租為人民幣632,500元(「框架租賃協議」)，以用作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於簽訂框架租賃協議後，中節能余姚已開始興建租賃廠房，而本集團已向中節能余姚支付人民幣3,795,000元之款項作為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租金。

董事曾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框架租賃協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427,500元及人民幣3,162,500元，分別相當於約5,313,000港元及3,795,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興建租賃廠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中節能余姚支付任何租金。由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聯繫人，中節能余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租賃廠房參考租值，並確認框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不包括上述框架租賃協議)而言，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而所有該等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37至83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我們視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p> <p>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10,222,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p>	<p>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收益流程； • 瞭解及測試管理層就收益確認作出的主要監控措施；及 • 檢查選定銷售交易與相關交付文件，以評估收益確認的適當程度。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22	17,765
銷售成本		(10,031)	(17,301)
毛利		191	464
其他收入		388	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32	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3)	(2,320)
行政開支		(26,763)	(27,1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8	(12,876)	(8,279)
除稅前虧損		(37,941)	(36,806)
所得稅	6	-	-
年度虧損	7	(37,941)	(36,8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4)	(87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015)	(37,678)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50)	(11.8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2	880
租賃按金		399	399
		2,091	1,27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8	—
應收賬款	13	—	3,6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206	4,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8,515	64,039
		43,889	72,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50	2,610
流動資產淨值		42,039	69,990
		44,130	71,2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01	3,301
儲備		40,829	67,968
		44,130	71,26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7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38	76,559	2,615	-	7,581	(64,203)	25,490
年度虧損	-	-	-	-	-	(36,806)	(36,806)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2)	-	(87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2)	(36,806)	(37,678)
發行新股份(附註16)	360	75,240	-	-	-	-	75,600
行使購股權	3	660	(204)	-	-	-	4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81)	-	-	-	-	(8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8)	-	-	-	8,279	-	-	8,2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1	151,578	2,411	8,279	6,709	(101,009)	71,269
年度虧損	-	-	-	-	-	(37,941)	(37,941)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74)	-	(2,07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74)	(37,941)	(40,015)
購股權失效	-	-	(2,411)	-	-	2,41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18)	-	-	-	12,876	-	-	12,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1	151,578	-	21,155	4,635	(136,539)	44,13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37,941)	(36,806)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5)	(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876	8,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	1,213
存貨撇銷	—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529)	(27,146)
存貨(增加)減少	(168)	11,199
應收賬款減少	3,507	3,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76)	(3,9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14)	(2,691)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480)	(18,8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65)	223
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墊款	—	780
還款予控股股東	—	(7,55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5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75,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8,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845)	49,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39	14,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9)	(4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15	64,0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業務及自去年起新發展之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太陽能業務，有關收益乃來自銷售太陽能光伏部件。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部分投資者均位於香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彙總及非彙總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續)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等修訂就附註提供系統順序或分組之範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附註之分組及順序已作出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範疇。尤其是，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分別重新排列於附註20及附註21。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其後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末時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且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大量披露。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1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本公司董事預計，相較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於本集團。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度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間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但該等款項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待付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所確認利息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事項，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珠寶批發及太陽能業務(二零一六年：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10,034	17,765
銷售太陽能光伏部件之收益	188	—
	10,222	17,76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批發(二零一六年：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及
- (ii) 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專業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生產技術的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產品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產品已經過測試階段，而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產品將於來年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內開始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技術供應商訂立技術協議，以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預期發展取得所需技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技術供應商訂立之技術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6。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該太陽能業務。自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太陽能業務作為一項個別業務之財務表現。因此，太陽能業務之業績已作為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呈列。

可報告分部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034	188	10,222
分部虧損	(96)	(19,216)	(19,3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49)
除稅前虧損			(37,9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765	-	17,765
分部虧損	(3,063)	(9,472)	(12,5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722)
除稅前虧損			(36,806)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	—
太陽能業務	5,334	4,565
分部資產總值	5,334	4,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15	64,0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31	5,275
綜合資產	45,980	73,879
珠寶業務	1	5
太陽能業務	138	19
分部負債總額	139	24
未分配負債	1,711	2,586
綜合負債	1,850	2,61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	510	5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2,876	–	12,8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9	561	1,4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	1,209	1,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279	–	8,2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18	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註冊國家經營業務(二零一六年：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兩個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二零一六年：珠寶業務)之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784	24
香港	908	856
	1,692	8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2)	6,660	附註1
客戶乙(附註2)	附註1	2,994
客戶丙(附註2)	附註1	5,381
客戶丁(附註2)	附註1	3,955
客戶戊(附註2)	1,126	附註1

附註：

- (1) 該相關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 (2) 該收益來自珠寶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
匯兌收益淨額	1,092	427
其他	340	-
	1,432	324

6.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941)	(36,806)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9,485)	(9,2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	(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18	4,4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32	2,78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8	1,975
其他	-	31
年度所得稅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	189
— 計入行政開支	581	1,024
折舊總額	581	1,213
核數師酬金	644	627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	113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172	1,4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1,070	12,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	485
總員工成本	11,544	13,0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1	15,654
利息收入	(45)	(48)
政府補助(已計入其他收入)	(3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432	18	650
胡楊俊	200	–	–	200
胡翼時	200	–	–	200
陳永源	200	1,950	116	2,266
鄭慧敏	200	1,820	109	2,129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200
香志恒	200	–	–	200
郭佩霞	200	–	–	200
總酬金	1,800	4,202	243	6,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144	6	350
胡楊俊	200	–	–	200
胡翼時	200	–	–	200
陳永源	200	1,950	116	2,266
鄭慧敏	200	1,820	109	2,129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200
香志恒	200	–	–	200
郭佩霞	200	–	–	200
總酬金	1,800	3,914	231	5,945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64	1,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78
	1,747	1,490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941)	(36,80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054,000	310,804,000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32	–	3,747	827	8,206
添置	–	–	43	–	43
出售	(1,924)	–	(2,948)	–	(4,872)
匯兌調整	(50)	–	(77)	–	(1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	–	765	827	3,250
添置	560	557	120	173	1,410
匯兌調整	–	(12)	(4)	(3)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8	545	881	997	4,641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81	–	2,858	83	5,822
年內撥備	633	–	332	248	1,213
出售時對銷	(1,811)	–	(2,740)	–	(4,551)
匯兌調整	(47)	–	(67)	–	(1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	–	383	331	2,370
年內撥備	228	27	56	270	581
匯兌調整	–	(1)	–	(1)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26	439	600	2,9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	519	442	397	1,6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382	496	8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	-
在製品	70	-
製成品	-	-
	168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3,64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47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2,85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306
	-	3,640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為1,2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已獲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	276
逾期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513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18
	—	1,2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8	276
按金(附註)	4,444	4,541
預付款項	214	104
	5,206	4,921

附註：

按金中包括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541,000港元))，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應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業主)支付的六個月租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對業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該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根據該協議，業主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工廠，作為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使用，本集團可就廠房訂立租約，租約期限由廠房建設完成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廠房仍在建設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根據該協議，該按金可於租約期限開始後首兩個季度用作租金付款或倘並無於框架租賃協議之期限內訂立租約，則予以退還且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租約期限開始時動用該按金。因此，該按金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由於建設廠房所需時間多於預期，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廠房之完工已獲延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與業主之溝通及對建設進度所深知，預期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而框架租賃協議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於租約期間內(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該按金。因此，該按金已分類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六年：0.001%至0.5%)計息。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	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	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1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
	1	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0	429
應計費用	1,549	2,176
	1,849	2,60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30,054,000	293,754,000	3,301	2,938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	300,000	—	3
發行新股份(附註)	—	36,000,000	—	360
年終	330,054,000	330,054,000	3,301	3,301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別與Suncool A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六名投資者訂立之Suncool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i)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Suncool AB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向Suncool AB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24,000,000份認股權證；(ii)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六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新普通股。同日，Suncool AB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Suncool AB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以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使用太陽能相關技術(「該技術」)，年期為15年。該技術將用於本集團之新太陽能業務。Suncool AB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版稅，金額相當於新太陽能業務所得收益之5%。Suncool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特許協議以及本公司的新太陽能業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Suncool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而投資者認購事項已分批完成，其中最後一批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然而，由於六名投資者之其中一名未能履行職責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最終僅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集團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就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00,000港元。

本公司向Suncool AB授出之認購權證詳情載列於附註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6,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36,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16,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33,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介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約8,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諮詢人或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3,54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3,546,000	-	3,546,000	(3,546,00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5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300,000	(300,000)	-	-	-
				3,846,000	(300,000)	3,546,000	(3,546,000)	-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3,846,000		3,546,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1.53港元	-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Suncool AB授出合共2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2.5港元之認股權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並於各行使期初分三批歸屬，其中(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Suncool AB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Suncool AB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2.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24,000,000	24,000,000	-	-	24,00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	-	-	-	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5港元	2.5港元	2.5港元	2.5港元	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為23,111,000港元。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每股2.35港元
行使價	每股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5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64.258%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時間	3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預期波動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780個交易日之過往波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確認12,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79,000港元)的總開支。

1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42	67,7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1	434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息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除若干以港元列值之結餘外，本集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而集團實體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7	475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24,943	52,649	(769)	(89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0港元)。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乃當交易對方未能解除彼等之承擔，而該等資產就其已被確認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值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其後結清情況且不會向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餘額之85%應收自兩名主要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報告期末後持續還款。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年利率 %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	1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1	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加權平均年利率 %	少於一年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5	5
其他應付款項	-	429	429
		434	43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5	1,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7	3,129
超過五年	-	8
	3,182	4,710

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且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66	7,126
退休僱員福利	326	308
	7,992	7,43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對關連公司之安排及按金

本公司就於中國建設及租賃本集團使用之廠房與受胡翼時先生影響之私人公司訂立之安排及已付該關連公司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13。

2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珠寶批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兆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冷藏管的太陽能 業務
余姚市德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	100%	-	製造及分銷冷藏管的太陽能 業務
裕康盈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附屬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	21,985
	200	21,98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17	12,299
銀行結餘	11,634	33,614
	35,251	45,9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9	897
流動資產淨值	34,482	45,016
	34,682	67,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16)	3,301	3,301
儲備(附註)	31,381	63,700
權益總額	34,682	67,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6,559	22,666	2,615	-	(81,733)	20,10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501)	(39,501)
發行新股份(附註16)	75,240	-	-	-	-	75,2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81)	-	-	-	-	(8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8)	-	-	-	8,279	-	8,279
行使購股權	660	-	(204)	-	-	4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78	22,666	2,411	8,279	(121,234)	63,7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195)	(45,195)
購股權失效	-	-	(2,411)	-	2,41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8)	-	-	-	12,876	-	12,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78	22,666	-	21,155	(164,018)	31,381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222	17,765	57,092	67,591	75,770
除稅前虧損	(37,941)	(36,806)	(22,154)	(20,190)	(31,123)
所得稅抵免	—	—	—	198	—
本年度虧損	(37,941)	(36,806)	(22,154)	(19,992)	(31,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941)	(36,806)	(22,154)	(19,992)	(31,12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91	1,279	2,384	3,779	13,082
流動資產	43,889	72,600	35,457	41,587	39,484
流動負債	(1,850)	(2,610)	(12,351)	(28,076)	(15,723)
流動資產淨值	42,039	69,990	23,106	13,511	2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30	71,269	25,490	17,290	36,843
非流動負債	—	—	—	—	(198)
資產淨值	44,130	71,269	25,490	17,290	36,645